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94號

原告 李嘉萍

被告 陳澤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4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假借「妙應仙妃」降乩附體，佯稱依指示投資飲料店可賺錢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及金額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之財產上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侵權事實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964號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而判決有罪確定（見本院卷9至15頁、35頁之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表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準備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被告對於上揭事實，也視同自認，故上開事實，堪以採信為真。又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0日（見本院附民卷5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萬元，及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

匯款人	匯款時間、金額(新臺幣)	交付款項方式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李嘉萍	111年7月23日14時48分許、3萬元	轉帳至陳澤向不知情之訴外人侯佳玟借得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侯佳玟帳戶)
	111年7月25日20時25分許、3萬元	
	111年7月27日8時41分許、44萬元	匯款至不知情之訴外人劉曉樺之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再由劉曉樺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朴子市農會提領後，當場轉交予陳澤
	111年8月2日12時21分許、8萬元	轉帳至侯佳玟帳戶